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新丰县人民政府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6 |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9 |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3 |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3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4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16 |
| 第五章 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 19 |
|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 19 |
| 第二节 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
| 第三节 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 | 22 |
|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26 |
|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27 |
|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29 |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29 |
|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 30 |
|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31 |
|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32 |
|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 | 32 |
| 第二节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管控 | 33 |
|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34 |
| 第四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 37 |
|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38 |
| 第六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 42 |
| 第八章 建设幸福宜居的中心城区 | 44 |
|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优化 | 44 |
| 第二节 居住片区与住房保障 | 46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47 |
|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 | 51 |
|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 53 |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 54 |

| | |
|---------------------------------|------------|
| 第七节 地下空间利用 | 60 |
|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61 |
| 第九节 城市更新 | 64 |
|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65 |
|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 66 |
| 第九章 彰显山水融城的城乡风貌 | 68 |
|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68 |
|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70 |
| 第十章 健全县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74 |
| 第一节 建设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 74 |
|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76 |
| 第三节 保障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 80 |
|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85 |
|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 85 |
| 第二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 86 |
| 第三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88 |
|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89 |
| 第五节 强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90 |
|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91 |
| 第十二章 实施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94 |
|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 94 |
|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96 |
| 第三节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98 |
| 第十三章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 100 |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103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03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 104 |
| 第三节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 106 |
| 第四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 107 |
| 第五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 108 |
| 第六节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 109 |

前 言

新丰县地处韶关市南端、五市交汇处（广州、韶关、清远、惠州、河源），是韶关市唯一与粤港澳大湾区相邻的县，是东江流域重要干流新丰江的源头，因“物产丰富”而得名，自南齐武帝永明元年建县以来，迄今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新丰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新丰县作为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门户、绿色经济和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客家文化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新丰县建设成为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

《规划》是新丰县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县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韶关融湾先行区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为主动对接融入“双区”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韶关融湾先行区²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2.韶关融湾先行区：来源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委字〔2023〕2号）中提出新丰县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支持新丰县高标准建设韶关融湾产业平台……创建全市镇域经济综合发展示范区，奋力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7.《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1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新丰县建设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为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新丰力量。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强化底线约束，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实施自然资源价值化，

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战略引领、科学发展。全面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明确空间发展目标，确定空间发展策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系统谋划面向未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科学有效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协调优化各类用地结构、布局和时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有序推动更新改造，切实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打造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全域统筹、融合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在全县域统筹空间布局和指标配置，引导资源要素集聚，科学有序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经济质量与群众生活均衡化，建立区域全覆盖、要素全管控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实现区域有机融合发展。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新丰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丰城街道的横江村、双良村、紫城村、新塘村、城西村、龙围村、城东村、大洞村、坳头村、东瓜坑社区；丰城街道的松园村、黄陂村、会前村、龙文村、龙江村、罗峒村局部用地；梅坑镇的张田村、梅东村局部用地，总面积 64.59 平方公里。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新丰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新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生态资源与耕地本底优良，资源保护压力较大。新丰是典型“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境内崇山峻岭、林木葱郁，森林覆盖率高达81.15%，良好的生态本底锚固了城市生态框架。同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积极开展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2017年至今，新丰县共实施垦造水田项目3742亩。由于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农业生产适宜区在空间上高度重合，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耕地压力持续加大。

城乡空间格局日趋合理，空间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县域中部以大广高速、G105国道为主要发展轴，县城与梅坑镇一体化发展态势初显，马头镇工业发展态势良好，回龙镇工业优势突出，基本形成“一主两副”的空间格局。由于县域东西向联通性低，导致东西部城镇发展较割裂，存在发展不均衡不协调问题，中心城区区域辐射能力一般，城市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有限，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仍待进一步提升。

宜居水平不断提升，城乡服务供给有待强化。新丰县积极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但防灾减灾和公共设施等区域基础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县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³工程成效显著，城乡服务供给在种类、规模、品质

3.千村示范，万村整治：2019年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千村示范、

和布局方面均有短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存在问题。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安全风险仍然存在。近年来，新丰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逐年稳定增长，建设用地需求增大，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地矛盾加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生物环境等生态环境及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带来一定的风险。易发生土地资源破坏、植被消失和生态毁坏、地质灾害、地下含水层破坏与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风险。

地质灾害存在一定风险。县域内山高岭峻，地势险要，山峰林立，山脉纵横交错，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雨量丰沛，人类工程活动强烈（采矿、修路等），伴随人类工程活动的次生地质灾害较多。灾害类型以小型崩塌、滑坡为主，存在少量中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体主要为强风化花岗岩、强风化砂岩及残坡积土；地质灾害诱因主要为极端暴雨天气，地质灾害成因以人类工程活动为主，大多数为削坡过陡所导致；自然成因的地质灾害发育少，但一般其规模、危害均较大。每年雨季为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主要集中在县域西部、北部丘陵、低山地区。

气象灾害风险易发生。新丰县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天气复杂多变，春季天气较不稳定，部分年份出现持续低温阴雨及倒春寒，甚至可能出现春季干旱。夏季雨水资源丰富，雨涝等气象灾害偶

“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中提出。

发，受地形、地势影响，迎风坡降雨较背风坡多，易发洪涝、泥石流等灾害。

地震灾害风险仍然存在。新丰县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有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稳步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有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初步显现，综合交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设成为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融湾先行区。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入“双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全面形成“一核引领、两屏维育、两轴支撑、三区共融”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设成为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融湾先行区。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开发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繁荣、美丽的高品质生态名城，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新丰县的城市性质为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门户，绿色经济和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客家文化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门户。发挥新丰区位条件好、资源禀

赋优、经济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创新链和价值链。通过交通网络完善、产业合作共建、生态优势转化等，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要素持续集聚，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多元魅力、充满发展活力的韶关融湾门户形象。

绿色经济和产业转移重要基地。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握广东省支持韶关高质量发展和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的历史机遇，紧抓韶关市支持新丰县高标准建设韶关融湾产业平台的重要使命，打造“双区”产业转移的优选地。坚持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构建以森林康养、先进装备制造、稀土、新型建材、食品加工为重点的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的标兵、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

客家文化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立足新丰优良的生态本底和丰富的客家文化资源，依托“九山半水半分田”营造蓝绿交织、山水融合、功能多元的城市空间，以“显山露水、丰江客韵”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将新丰建成“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高品质生态名城。

第 13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不超过 20 万，城镇化水平 66%。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不超过 12.51 万，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

城市设施需求，按照城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 17 万配置基础设施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城镇空间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均为 120 平方米/人。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屏障、绿色发展。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保护由生物迁徙廊道、碧道、绿道构成的生态廊道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系统推进山体屏障、新丰江流域治理修复，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全力发掘森林旅游、康养、科普、研学和生态的综合价值，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绿色经济，支撑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共同提升，打造绿美韶关的新丰样板。

融湾先行、协同发展。立足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融湾通道建设，主动对接融入和支持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加快产业共建平台、共育产业链，高标准建设韶关融湾产业平台。依托产业资源禀赋，协同区域产业需求，“据点式”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工业产业平台，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现代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

为主体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扩容提质、城乡融合。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领带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丰县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精致城市建设，推进“南拓、西进、北控、东调、中优”⁴空间发展策略，将新丰县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发展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实现更加公平的和谐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优势地区集中布局，推动生态和乡村地区以“点状开发”促进用地精准投放，分区分类推动存量用地盘活。

文旅融合、全域发展。以提升“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等为抓手，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积极整合新丰江源文化⁵、客家文化等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产业，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延续城市历史文化记忆，打造新丰特色文旅品牌，提升文旅产品、文旅设施、文旅活动的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新丰全域塑造高品质的厚植自然山水本底、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风貌。

4.南拓、西进、北控、东调、中优：《新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提出的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

5.新丰江源文化：新丰县为东江流域重要干流新丰江的源头，是对东江文化多元性、多样性的补充。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67 平方公里（13.90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60 平方公里（12.99 万亩）。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16.27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23 平方公里以内，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大平台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 专栏 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 |
|---|--|
| 耕地和 永久基 本农 田 保 护 红 线 | <p>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

| | |
|--------|--|
| |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生态保护红线 | <p>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要求，新丰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东江、北江水系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支撑构建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规划构建“一核引领、两屏维育、两轴支撑、三区共融”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引领”：指中心城区，进一步拓展县城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领全域发展。

“两屏维育”：指青云山生态屏障、九连山生态屏障。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维护生态屏障内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景观价值、文化价值，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两轴支撑”：沿韶新高速、105国道、347省道形成的东西向的双新双聚发展主轴⁶，连接回龙镇、中心城区、马头镇，串联韶关融湾南部产业平台的五大园区形成以新型工业集聚、新型城镇化为重点的人口集聚、产业集聚的城市发展轴。沿武深高速、220国道形成的南北向的绿色经济发展轴，连接中心城区、黄磜镇，以绿色发展为重点，发展城市综合服务、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功能。

“三区共融”：为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区、西部绿色工矿发展区、东部生态农林发展区。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区以中心城区发展为带动，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发展，推进丰（城）梅（坑）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推进增量用地集中向重大平台、重点片区集中投放。西部绿色工矿发展区统筹沙（田）遥（田）回（龙）一体化发展，整合回龙、遥田、沙田三镇特色资源，促进三镇产业协同发展，以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强西部发展要素保障和资源倾斜，打造“粮菜果”农业功能区和稀土高新材料集聚发展区。

6.双新双聚：双新指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双聚指人口集聚、产业集聚。

东部生态农林发展区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和生态旅游品牌为宗旨，优化升级农业产业结构，积极探索“两山”理论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20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韶关市划定的一级规划分区，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在全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主要分布在九连山、青云山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极重要地区。

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分布在马头镇、黄磜镇、沙田镇。

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主要分布在马头镇、遥田镇、梅坑镇、黄磜镇。

城镇发展区内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回龙镇镇区、马头镇镇区、梅坑镇

镇区及其他各镇镇区。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七类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二级规划分区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广泛分布于新丰县全域，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二级规划分区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主要分布在遥田镇、沙田镇、梅坑镇。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禁止过度人为活动，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禁止侵占河流水系与自然湿地，提高湿地生态修复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产业平台、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新丰县矿产资源禀赋，规划合理利用存量采矿用地，保障重点矿区的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统筹全域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统筹考虑军事设施发展需求，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电力油气和网络通信等布局选线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书面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优化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综合考虑新丰自身自然地理条件、现代农业资源等，突出其蔬菜、特色水果、高山茶、禽畜养殖、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构建“三带四区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带”为沿武深高速、国道 G220 的农旅融合发展带，沿新丰江一大广高速的农业综合服务带，沿遥田—沙田—梅坑的现代农业集聚带。

——沿武深高速—国道 G220 贯穿新丰南北部，建设农旅融合发展带，打造“以线串点”的农旅产业廊道，形成以交通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农业的产业经济模式。

——依托梅坑镇到马头镇沿大广高速（新丰江）的带状空间谋划农业产业园、展销平台、配给中心等，打造农业综合服务带。

——依托从遥田镇、沙田镇到梅坑镇一带现有的规模化农业种植基础，引进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打造现代农业集聚带。

“四区”为中部农旅综合发展区、北部高山茶旅融合区、西部水果禽畜种养区和东部蔬稻种植先导区。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部农旅综合发展区以丰城街道、梅坑镇为主体，以服务城

市发展为主要目的，重点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佛手瓜、蔬菜、高山茶、花卉等优势产业，积极融合农业生产、加工、休闲科普、教育等业态。

——北部高山茶旅融合区以黄磜镇、梅坑镇北部及丰城街道北部为主体，以打造现代高山生态农业为重点，大力发展佛手瓜、兰花、有机高山茶、高山蔬菜等优势作物，保障新丰县省级茶叶产业园的空间需求，发展规模农业、设施农业、高科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类型，实现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西部水果禽畜种养区以沙田、遥田、回龙镇为主体，发展水果种植、生猪、山羊和家禽生产养殖，积极开展标准化种植园、生态果园建设，保障岭南水果产业加工园建设需求。

——东部蔬稻种植先导区依托马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特色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推进蔬稻产业深加工产业园建设，主要发展绿色生态的蔬菜—稻米（渔）和农业休闲旅游，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粮食产品、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产品。

“多基地”为新丰茶叶产业园、岭南水果产业园、蔬菜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等农业产业园和平台。

第二节 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3 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立耕地整备和永久基

本农田储备机制，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的基本稳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将相对连片、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地块划定为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沙田镇、梅坑镇和马头镇，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优先将耕地整备区内的地块通过实施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措施逐步恢复为耕地、储备耕地资源，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提供保障。

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回龙镇、马头镇、遥田镇和丰城街道，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可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

第 24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逐步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对马头镇、黄磜镇等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及周边连片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有机结合，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

设施，改善耕作环境，将马头镇、沙田镇等具备优质耕地恢复潜力和可开垦为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优先纳入耕地整治范围。

第 25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土壤的安全利用和修复。有序推进灾毁耕地修复，提升土壤耕作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保护新丰传统特色农业的自然风貌，发挥农田基础生态功能。将区域内重要河流两侧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坚持“以农造景、以景促旅、农旅结合”的发展模式，挖掘耕地观光休闲与生态服务价值，注重农业种植与景观打造有机结合，创新推进生态农业、景观农业等业态发展，降低休闲景观打造成本，不断彰显耕地生态经济效益。

第三节 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

第 26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根据村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情况，叠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限制因素，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全县 141 个行政村根据乡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四种类型⁷，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具体村庄分类要求以农业农村部门为准。

7.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 号）将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新丰县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 57 个：重点引导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20 个：加强村庄与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城乡景观风貌协调，支持旧村改造提升。积极发展乡村民宿、农耕体验等乡村休闲产业。

特色保护类村庄 16 个：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特色资源丰富的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传统村落等的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尊重原住民居住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村庄 48 个：对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仍需继续保留的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专栏 5—1：村庄分类

| 行政区划 |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一般发展类 | 总计 |
|------|------|----------------------------------|-------------------------------------|--------------|---------------------------------|----|
| 丰城街道 | 村庄名称 | 长陂村、横江村、龙江村、高桥村、板岭村、双良村 | 龙围村、黄陂村、城西村、松园村、紫城村、会前村、城东村、大洞村、新塘村 | 润下村、罗峒村 | 横坑村、坳头村、朱峒村、龙文村、文长村、邹峒村、岳城村、鲁古村 | 25 |
| | 数量 | 6 | 9 | 2 | 8 | |
| 马头镇 | 村庄名称 | 雅盖村、湾田村、大陂村、福水村、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层坑村、 | 湖塘村、秀坑村、潭石村、乌石岗村 | 科罗村、秀田村、板岭下村 | 羌坑村、雅坑村、路下村、塘尾村、文义村、横岭村、 | 30 |

| 专栏 5—1：村庄分类 | | | | | |
|-------------|--|---------|-------------|-------------------------------------|-----|
| 行政区划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一般发展类 | 总计 |
| | 石角村、寨下村、水背村、岭头村、罗陂村、张田坑村、桐木山村 | | | 坪山村、上湾村 | |
| | 数量 15 | 4 | 3 | 8 | |
| 梅坑镇 | 村庄名称 利坑村、梅东村、梅中村、梅南村、长江村、新正村、新坪村、长坪村、黄柏村、张田村、小正村 | 梅坑村、梅西村 | 大岭村、司前村、茶坑村 | 禾溪村、华溪村、徐坑村、清水村 | 20 |
| | 数量 11 | 2 | 3 | 4 | |
| 黄磜镇 | 村庄名称 雪峒村、营盘村、茶峒村 | 雪梅村 | 高群村、黄沙坑村 | 秋峒村、下黄村、梅溪村、三岔村、梁坝村、三坑村、西草村 | 13 |
| | 数量 3 | 1 | 2 | 7 | |
| 沙田镇 | 村庄名称 天中村、缠良村、善塘村、咸水村、龙潭村、阳福村、长引村、金青村、乌石村、下埔村、叶屋村 | 白楼村 | 无 | 羊石村、排岭村、长春村、河洞村、新岭村 | 17 |
| | 数量 11 | 1 | 0 | 5 | |
| 遥田镇 | 村庄名称 维新村、大马村、长安村、茶江村、金山村 | 半陂村、江下村 | 大埔村、石教村、桃源村 | 茶西村、高墩村、高石村、联丰村、南坑村、旗寮村、新群村、竹岭村、左坑村 | 19 |
| | 数量 5 | 2 | 3 | 9 | |
| 回龙镇 | 村庄名称 古塘村、井塘村、正子村、鸡岭村、来石村、蒲昌村 | 回龙村 | 丘姚村、松山村、合子村 | 锁洞村、良洞村、塘山村、楼下村、官坪村、许屋村、新村村 | 17 |
| | 数量 6 | 1 | 3 | 7 | |
| 总计 | 57 | 20 | 16 | 48 | 141 |

第 27 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全县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

品村”，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和美乡村。鼓励乡村振兴示范带、风貌提升示范带、乡村振兴经济带建设，发挥“云髻乡韵”、“潭石一秀田”、“芳华水韵”、“龙飞新韵”等乡示范带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逐步完善各镇、各村、各重点旅游景区到中心城区的公路建设。引导沿村庄支路相对集中设置停车场地或路边停车；规模较小的村庄可结合村庄出入口，选择靠近村庄边缘地带设置集中停车场地；规模较大村庄的停车场宜分散布置。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综合考虑村民的出行距离、设施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村级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逐步实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第 28 条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发挥村庄规划在农村风貌管控中的引领作用，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护“记得住乡愁”的原生态乡村田园风貌。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充分利用闲置地、废弃地等内部闲置土地建设公共绿地和文化广场。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要素，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绿化。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突出客家特色，打造新

丰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第 29 条 完善农业产业结构

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休闲农业、智慧农业、乡村旅游，规划形成以茶叶、蔬菜、岭南水果为主导产业，休闲观光农业为新业态农业的精细农业产业体系。

第 30 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东菜、北茶、西果”农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空间供给，其中“东菜”指东部马头镇重点发展蔬菜产业，“北茶”指北部黄磜镇重点发展高山茶叶、佛手瓜、油茶、美少女西瓜、高山花卉等产业，“西果”指西部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重点发展优质水稻、水果等特色产业。依托“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加强农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保障省级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蔬菜产业园等空间发展需求，支撑黄磜佛手瓜等特色专业镇建设和茶坑村鹰嘴桃、长坪村茶叶、缠良村茶叶等特色品牌村建设。以重点特色农文旅项目为农业产业融合样板，发展观光、采摘、旅游、研学、康养和民宿为主题的乡村休闲农业精品产业。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31 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重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电商物流融合发展，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农科集团新丰功能农业产业园、新丰县蔬菜产业园、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等农业发展新载体空间需求，发展特色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产业、农旅休闲产业，完善农产品电商物流体系，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高质量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第 32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优先保障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

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第 33 条 强化城乡设施一体化建设

统筹县域城镇及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供水、供电、信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提升城乡区域联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加强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34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依托自然山水形态，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衔接落实韶关市“三屏多廊、两核多节点”的生态格局，筑牢“一廊两屏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廊”：东江流域新丰江及其支流形成的生态廊道，以流域为单元，以碧道建设为抓手，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对生态岸线、河漫滩的保护与利用，修复岸线阻断点，保障河道的连通性。

“两屏”：青云山生态屏障、九连山生态屏障。青云山生态屏障包括韶关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新丰云髻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九连山生态屏障包括广东韶关鲁古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韶关新丰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两屏”区域积极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贯性，维育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多点”：指以新丰重要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主的重要生态节点。加强生态节点的保护利用，加强生态维育和生态修复，发挥气候调节、生态游憩等重要作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区域。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 35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逐步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自然保护地共 10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公园 7 个。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 36 条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三线一单”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细化落实不同类别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的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共同推进生态空间的保护。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7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保护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强化半枫荷、红豆杉、七叶一枝花、樟树、伞花木等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加强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吸收固定二氧化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的推广，提升森林群落质量。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带维育。

第 38 条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

维育陆地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系廊道，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黄胸鹀、穿山甲、小灵猫、中华瘰螈、虎纹蛙、山瑞鳖、平胸龟、花龟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保护和修复，加强新丰县内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和保护，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质量提升，加强以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

第 39 条 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

按照生态优先、适度集聚的“据点式”布局要求，加快新丰县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推进回龙镇、马头镇的建设，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一个主中心，即中心城区；

“两副”：两个副中心，回龙镇区为西部副中心，马头镇区为东部副中心；

“两带”：结合重要交通通道，打造沿韶新高速、105 国道、347 省道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和沿武深高速、220 国道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多点”：即梅坑镇区、黄磜镇区、沙田镇区、遥田镇区。

第 40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体系，即包括 1 个县级中心城市、2 个重点镇（回龙镇和马头镇）、4 个一般镇（梅坑镇、黄磜镇、沙田镇、遥田镇）。县域城镇规模分为两级，1 个 10—20 万 II 型小城市，6 个 1 万人以内的小城镇。

专栏 7—1：县域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 序号 | 规模等级 | 城镇数量 | 城镇人口规模 | 城镇名称 |
|----|--------|------|---------|---------|
| 1 | 县级中心城市 | 1 | 10—20 万 | 中心城区 |
| 2 | 重点镇 | 2 | 1 万以下 | 回龙镇、马头镇 |

| | | | | |
|---|-----|---|------|-----------------|
| 3 | 一般镇 | 4 | 1万以下 | 梅坑镇、黄磜镇、沙田镇、遥田镇 |
|---|-----|---|------|-----------------|

第 41 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综合各城镇现状经济特征、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和以及在县域分工，规划县域城镇职能结构如下表。

| 专栏 7—2：县域城镇职能体系 | | | | |
|-----------------|--------|------|------|---------|
| 序号 | 规模等级 | 城镇数量 | 城镇名称 | 职能类型 |
| 1 | 县级中心城市 | 1 | 中心城区 | 综合服务型 |
| 2 | 重点镇 | 2 | 回龙镇 | 工业综合型 |
| | | | 马头镇 | 工业旅游综合型 |
| 3 | 一般镇 | 4 | 梅坑镇 | 旅游服务型 |
| | | | 黄磜镇 | 农业旅游综合型 |
| | | | 遥田镇 | 农业工业综合型 |
| | | | 沙田镇 | 农业工业综合型 |

第二节 强化城镇建设用地管控

第 42 条 严格建设用地管控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使用管理配套机制。按照“总量控制、增存结合、有序使用”的原则，定期对使用条件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建设用地指标规划审批和土地管理措施。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3 条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以新型环保材料、新型环保建材、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为重点的绿色工业体系。

以“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加快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提质，积极推动韶关融湾产业平台的建设，依托现有马头园、回龙园、紫城园和创新园建设基础，新增松园园支撑发展，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载体。加强对融湾产业平台的空间资源保障，鼓励和引导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优先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引导新增工业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

| 专栏 7—3 产业园区主导工业类型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产业发展方向 | 备注 |
| 1 | 回龙园 | 稀土精深加工、建筑材料 | 即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
| 2 | 马头园 | 新能源、环保餐具制造、环保涂料 | |
| 3 | 创新园 | 新能源汽车测试、高新技术、食品加工 | 包括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中心、东新食品园、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西区） |
| 4 | 紫城园 | 五金制品、电子材料等先进制造业 | |
| 5 | 松园园 | 装备制造、高新材料、汽车配件等 | |

第 44 条 保障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用好用活“中国岭南避暑胜地”招牌，重点培育森林康养产业，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金融业稳步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和精细化，积极拓展新兴服务业领域，构建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提升城乡物流发展，推动中心城区、梅坑镇等农产品营销平台、冷链物流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物流集聚服务平台，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能力。

积极推动电商发展，推动与商贸领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推动农产品营销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扩大新丰佛手瓜等名优特产品上行能力。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业，整合现行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探索设立生态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探索“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

加快发展智慧服务业，深化大数据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养老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鼓励工业企业开展信息化改造，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丰富旅游服务业态，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依托森林资源，推动森林康养与健康、旅游、体育、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森林康养生产和服务体系。推进星级标准酒店和星级民宿建设，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提

升整体旅游接待能力。以中心城区为发展核心和基础，辐射带动三区发展，重点完善城市旅游配套，形成全县城市旅游服务核。

第 45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优先将产业基础好、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筹管控，保障实体经济用地需求。全县工业用地控制线均为一级控制线，一级控制线是保障城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

第 46 条 产业用地差异化管理

工业用地管控：认真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构建与生态发展区功能相适应的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统筹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提升对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水平。强化产业园区用地保障，加强空间集约利用，支持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全面梳理各产业园区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情况，积极盘活土地存量，促进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统筹工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园区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服务业用地管控：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缓解用地压力，探索文旅产业项目“点状用地”模式。

第四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第 47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城乡人口集聚和功能安排，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保证住房长期稳定供应。积极引导居住用地向中心城区、各镇区及产业平台倾斜。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和各镇区的居住环境品质，有序推进存量居住用地高质量更新，促进城乡协调高品质发展，加强对老旧住宅区、城中村的更新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完善重点镇居住用地布局，在服务新增就业、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适度配置居住用地。

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适度提高租赁住房供应比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中心城区鼓励通过微改造和局部更新改善居住环境，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鼓励存量中小套型住房向租赁住房转化，提高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比例。

第 48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指导下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在中心城区等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配套完善区域优先集中规划保障性住房用

地，各类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就近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支撑马头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 49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级/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中心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处，即在中心城区旧城片区和城南片区，布局集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街道级/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12 处，其中在中心城区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服务范围，形成 6 处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产业片区、紫城片区、旧城东片区、旧城西片区、龙围片区和城南片区；在马头镇、回龙镇、黄磜镇、梅坑镇、沙田镇、遥田镇 6 镇镇区形成的相对独立完整的、综合型的公共服务中心，镇级公共中心主要为镇域居民提供相应的商业、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办公等配套服务设施，同时可根据城镇的职能性质适当加强与片区功能配套的社会服务设施建设。

社区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生活圈、行政村为单元配置，在中心城区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布局、其余地区结合行政村边界布局，重点保障社区居民、村民日常生活，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和社区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

使用。

| 专栏 7—4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 | | |
|-------------------|-------------------------------|----------------------|----------------------|
| 类型 | 县级 | 街道级/镇级 | 社区级/村级 |
| 文化设施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风度书房、文化广场、工人文化宫等 |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风度书房等 | 综合性文化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 |
| 教育设施 |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 初中、小学、幼儿园 | 小学教学点、村幼儿园 |
| 体育设施 | 体育馆、体育公园、文体中心、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等 | 全民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 | 健身广场等 |
| 医疗设施 | 等级医院、疾控机构、急救中心 | 镇卫生院 | 村卫生站 |
| 社会福利设施 | 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养老服务 | 敬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室 |
| 殡葬设施 | 县级公益性殡葬设施 | 镇级公益性殡葬设施 | —— |

第 50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适度加大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通过新建学校、扩容改造等方式，缓解紧缺区域学位供给情况，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基础教育空间，中心城区按 5—10 分钟生活圈（社区级）及圈内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按 15 分钟生活圈（街道级）及圈内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初中。各镇根据常住人口及镇域适龄人口变化趋势，按标准规划、调整中小学和幼儿园用地，保证足额中小学、幼儿园学位数量。完善乡村地区学前教育设施的配置，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保障新丰县职业技术学校新建空间需求。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布局县级医疗机构，加快支撑新丰县人民医院、新丰县中医院升级建设。推进街道级/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中心城区以15分钟生活圈配置街道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镇镇区布局镇级卫生院，其中重点镇设中心卫生院，其它一般镇设普通卫生院，推进遥田镇卫生院、黄磜镇卫生院、回龙镇中心卫生院、梅坑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改造、搬迁。推进村社级卫生站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社区内设置一间卫生站。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加快中心城区的县级文化中心的建设；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广场、工人文化宫等文化基础设施升级；推进街道级/镇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级综合性文化服务站、风度书房、文化活动室、乡村公园、文体广场、广播电视台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夯实基层文化阵地，构建覆盖城乡、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文化设施与体育设施合建成为文体中心。

构建全民健身体系。其中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结合现有的新丰体育中心，建设1处全民健身中心和中小型足球场等体育设施，改造提升体育场1处，改造提升游泳场1处。乡镇、街道（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

合健身康体场地，其中中心城区按街道街（15分钟生活圈）服务范围，结合绿地等开敞空间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重点镇镇区设置全民健身广场并配套体育设施，一般镇配套建设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室内羽毛球、乒乓球、灯光篮球场等，鼓励结合中小学室外操场提供体育锻炼场地。村（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和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基层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健身康体场地。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社区内，规划至少拥有一个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推进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鼓励学校体育设施闲时共享；促进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公园综合配置。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在中心城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在乡镇建设“镇—行政村—村小组”三级服务网络。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紧密对接和资源整合，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支撑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建设用地。

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支撑新丰县殡仪馆搬迁新建，合理布局乡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保障用地需求。

严格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和使用功能互不

干扰的前提下，鼓励同级别、使用性质相近或可兼容的社会福利设施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共同形成公共服务中心，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六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第 51 条 建设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滨水碧道为主的绿色空间开放网络，优化城镇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郊野公园：将县域范围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纳入郊野公园体系。规划郊野公园 7 处，其中湿地公园 1 处，森林公园 6 处。

城市公园：建设县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及各类专项公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管控。规划城市综合公园服务半径应大于 2 公里，市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公园绿地规模不宜小于 10 公顷。

社区公园：配套建立公园、小游园等社区公园绿地。以 800—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公园，面积规模不宜小于 1 公顷，绿化率应不低于 65%，满足居民日常活动要求。此外，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广场、各大型公共建筑后退红线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等装饰性观赏性绿地，改善城市街道景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工业用地、道路及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重点围绕新丰江及其支流等流经城镇发展区的水系沿线，打造富有特色的滨水观景平台、

休闲碧道、绿道等开敞空间。

构建由碧道、绿道、南粤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休闲游憩网络，发挥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以新丰江水域为载体建设碧道，加强碧道景观与特色营造和游憩系统构建。以自然要素为基础，串联旅游景区、传统村落、特色旅游乡村等休闲游憩空间，构建兼顾生态保育功能和风景游憩功能的绿道系统，以绿道串联各大型公共绿地，绿道的控制宽度根据不同类型的绿道绿廊进行控制。

第 52 条 优化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行动，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美丽环境。稳步推进镇街主干道风貌、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农贸市场、停车场、绿化美化、污水处理和公厕、文体中心、文化公园、文化书屋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持续推进“三旧”改造，加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微改造，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推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镇街其他空间及功能有机融合，充分利用闲置存量用地、边角地等空间，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人居环境，推进老旧市政管网改造提质。

第八章 建设幸福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优化

第 53 条 构建空间发展结构

规划构建“双轴双核、五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双轴”：沿主要交通廊道形成的西进东控发展轴、南拓北优发展轴，串联各大片区。

“双核”：旧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南综合服务副中心。其中：

旧城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人民东路与府前路，依托旧城改造与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为新丰县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行政服务、传统商业、教育医疗等服务功能；新城综合服务副中心位于城南片区城东路，重点建设县级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为以行政、文化和综合商业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新城综合服务副中心。

“五片”：旧城综合服务发展区、城南城乡融合发展区、紫城产城融合开发区、龙围文教宜居生活区、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

——旧城综合服务发展区，以居住和综合商贸服务功能为主。改善旧城空间环境和景观风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城市形象，激活社区活力。结合云髻山旅游景区开发，发展旅游度假功能，并重点开展旅游综合配套服务，打造西坑河沿岸高品质生态宜居社区。

——城南城乡融合发展区，以行政、文化服务、商业与居住功能为主。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西部建设成为综合性城市新区，

成为与旧城片区互补的城市副中心，片区东部保留原有良好的农田基底和乡村风貌。

——紫城产城融合开发区，以工业和居住服务配套功能为主。积极推进三旧改造，保留无污染的企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建设为产城融合的西部宜居新区。

——龙围文教宜居生活区，以居住和文化、教育功能为主。借助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建设条件，发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引导作用，打造成综合服务完善的文教居住片区。

——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以工业、商贸功能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测试、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食品加工业等产业，以融湾发展为理念，强调相关配套服务的完善，包括居住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打造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创新高地。

“多点”：其他特色鲜明的多元发展节点。如松园工业园、城东坳头产业园区等。

第 54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长，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改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引导园区与社区的融合发展，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第二节 居住片区与住房保障

第 55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以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组织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塑造多样化的舒适住宅和活力宜人的公共空间，引导中心城区由“安居”转向“宜居”。疏解旧城人口，在改造旧城居住区的基础上，发展城南片区、龙围片区以及紫城片区的居住用地，集中成片进行住宅开发。完善以市场为主导，多渠道、多层次的住房分类供应体系，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住房需求。

结合城区的自然山水格局，采用组团式布局，把山体河流等自然要素融入居住区。规划五大主要居住组团为：旧城居住组团、城南居住组团、龙围居住组团、紫城居住组团、产业居住组团。

第 56 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鼓励在新开发楼盘按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房、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人口布局、人口流入分布、公共服务设施、交通等条件，结合产业园区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积极整合盘活社会空置、闲置存量房屋资源用于租赁，增存并重，近期重点拓宽保障性住房来源，优先在中心城区中北部交通便利处安排保障性住房。新增保障性住房以政府出资公租房为主，兼配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57 条 构建分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建立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和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三级公共服务结构体系，同时，在中心城区周边布局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补充。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旧城公共服务中心和城南公共服务副中心两个县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其中，旧城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提升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优化商业设施布局；城南公共服务副中心集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居住等多种功能。

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在旧城东、旧城西、城南、龙围、紫城和产业片区共设置 6 处片区级的公共服务中心。各片区公共服务中心之间通过便捷的公共交通与主干道路相联系。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若干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乡村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城镇社区生活圈补充，提供基础功能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城区周边乡村居住人口的就近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度。

第 58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行政办公设施分三级配置，即县级行政办公设施、街道级行政管

理设施、社区行政管理设施。保留现状位于人民东路的县级行政办公中心，在城南片区城东路附近设立丰城街道行政办公管理中心，提供县级行政办公服务。街道及社区行政管理设施按15分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设置社区服务中心（15分钟生活圈级）、社区服务站（5—10分钟生活圈级），鼓励综合社区办公场所、社区服务中心以及其它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设施共建。

加强和完善新丰县文化设施的建设，按县级、街道级和社区级三级配置，积极建设社区文化活动设施，解决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不足的矛盾，重点建设县级标志性文化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积极推进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保障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少年宫等县级文化设施建设，增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站等文化设施。

保障教育设施用地，增加优质学位供给。规划搬迁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规划新建职业技术学校。规划保留现状高中一所，保留完善初中两所、现状小学五所，加大各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学校空间布局，根据适龄人口规模分布合理配置各级学校建设规模，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推进龙围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第六小学等的建设。重点解决现状普惠托育供给不足的问题，逐步提高普惠性托幼占比。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共有高中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两所，初级中学二所，小学五所。

积极保障科研用地供给，结合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西区），以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为主要研究方向，集商务办公、科研实验、综合测试等多功能于一体设置科研中心。

完善各级体育设施配置，建立“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个层次的体育设施体系。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现状新丰县体育中心，积极推进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中小型足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结合中小学室外操场提供体育锻炼场地；街道（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按15分钟社区生活圈、5—10分钟规范要求分别布置体育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能力，增加弹性防疫空间预留；完善基层卫生设施配置，提高社区基层医疗设施的规模、容量和服务能力，实现均衡社区医疗管理与病患有效分流。规划构建“综合医院（县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级）—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街）”三级医疗设施体系，推进新丰县中医院、各镇卫生院的新建、改扩建。

完善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加

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养老、儿童保育、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和救助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县级、街道级和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县级进一步支撑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殡仪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生活质量。依据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站、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标准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设施。

第 59 条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

按照“适宜生活、适宜步行”的布局原则，综合考虑步行距离、设施使用频率、人口构成特点以及新生活方式、技术条件提升等因素，有侧重地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面覆盖与公平共享的设施服务体系，完善高等级优质资源布局。提供满足全年龄段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服务保障。面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打造 15 分钟宜居宜业宜游社区生活圈。规划将中心城区的社区生活圈分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城镇生活圈按“15 分钟级”、“5—10 分钟级”构建两级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村/组”社区生活圈层级。各级生活圈设置级别、类型等，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配置。重点加强“5—10 分钟生活圈”设施配置，鼓励学校的文化、教育、体育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结合老龄化的趋势，优先考虑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100%。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 60 条 构建绿地系统结构

尊重城市的自然山水格局，统筹蓝绿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突出城区外围环状自然山体的良好生态景观要素，结合新丰江、西坑河等水域，规划形成“三廊一环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三廊”指新丰江、西坑河和双良河相互交错，构成了绕城而过的三条重要生态廊道。结合新丰江及其支流河道整治，预留沿河绿地空间，形成穿越城区的天然生态绿色廊道。加强对新丰江滨水地区的绿化景观设计，丰富滨江休闲空间与亲水活动空间，增强景观丰富度，提高沿岸地段的可达性、亲水性。

“一环”是指由城区外围山体构成的环贯城区“绿环”，形成城市的绿色屏障和背景。

“多点”指其他各类公园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通过增加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公园绿地功能与品质。

通过点状、环状、楔状、带状等绿地系统的规划空间布局，将滨江碧道、城市绿地、景观节点等要素有机结合，并与周边山林地、水域等联系起来，使之渗透到城区内，打造休闲游憩绿道，构建由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碧道等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

第 61 条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

公园绿地。“综合公园—片区公园—街头绿地”的三级公园绿地

系统。加强邻近城区的郊野公园、公园绿地、带状绿地、绿廊、街头绿地等的建设，通过边角地整理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街头绿地规模，营造公园绿楔点缀的公共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工业用地及污水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周围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隔离绿带。

广场用地。规划广场主要位于人民东路、新丰县体育馆北侧。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应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市形象展示等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丰富城市广场的职能和景观面貌。

第 62 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根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在中心城区控制通风廊道空间，构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和二级通风廊道两级体系，其中一级通风廊道为新丰江风道，二级通风廊道包括与主导风向较一致的城市干道、城市公园、开敞空间、街头绿地、连片的低密度区。通风廊道地区严格执行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执行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63 条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

各片区间主要道路形成环状+方格网的“网络状”城市骨架路网，规划构建“三横五纵”的干路网络，加强各片区间便捷衔接，在相关交通专项规划中可进一步细化落实道路布局和用地。

“三横”：连接各个片区的主要东西向道路，自北向南依次为连接新丰江北部片区的丰城大道；连接城南、龙围片区的丰宁路；连接汽配园西区的工业大道。

“五纵”：跨江连接中心城区南北各片区的主要南北向道路，自西向东依次为紫城大道（S244）；龙围大道；新龙大道—城西路；府前路—府前大道、城东路。

第 64 条 城市交通设施

考虑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物流运输和人口流动等因素，规划搬迁城区现状汽车客运站，为客运站迁建预留空间。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划期末公共交通线网覆盖城区 90% 以上，覆盖全部城市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在规划客运站西侧、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西区）各设立一处公交首末站，其中客运站西侧公交首末站为公交枢纽站。

完善动静交通引导需求管控，优化调整停车结构，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分级分类打

造控制性停车场、兼容性停车场、弹性停车场。各片区在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置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第 65 条 慢行交通规划

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按照城市绿道标准建设改造步行和自行车道，构建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结合新丰江等碧道、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建设，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慢行网络和绿色廊道系统。建设休闲性慢行步道和生活性慢行步道两类慢行步道，休闲性慢行步道主要结合近郊的郊野绿道和新丰江、西坑河的滨水绿地等生态空间设置，强化慢行空间的生态属性，营造可亲水、亲近自然的休闲空间；生活性慢行步道主要结合城市道路人行道、人行过街设施设置，明确城区人行空间，重点衔接公共交通系统站点、公共中心、商业设施以及广场。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6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鲁古河水库作为主要水源、白水磜水库作为备用水源。规划扩建新丰县第一水厂，2035 年供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现状 1.5 万立方米/日）；扩建新丰县第三水厂，2035 年供水能力 5.5 万立方米

/日（现状 2.5 万立方米/日）；规划关闭新丰县第二水厂。规划改造完善现状管网，重点配套新建水厂输配水管网，敷设新建地区供水管线。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形成多水源同时供水的完整城市供水系统，提高供水安全性。

第 6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工业园和城区周边村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逐步改造现状雨污合流管道系统，提高污水管网密度，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提标改造。尊重新丰县城区建设的实际情况，旧城区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逐步改建为截留式合流制排水体制，其余新建城区为分流制区，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完善。

关闭原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末期为 4 万立方米/日（现状 2.5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中心城区新丰江南、北岸区域的污水。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心城区西侧，处理规模末期为 0.9 万立方米/日（现状 0.45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规划区西部区域的污水，远期根据产业片区发展需求和污水量，按照污水处理厂选址要求，开展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工作。污水经处理后，尾水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

第 6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地形地貌和用地布局收集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水系，采用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的原则布置雨污水管网。结合雨污分流制、中心城

区建设、中心城区绿化和生态建设、雨水渗蓄工程、防洪工程建设等逐步完善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系统，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 6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建设，提升中心城区供电服务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以 220 千伏云峰站为主要上级电源的供电格局。现状保留 220kV 云峰变电站扩容至 3X180MVA（现状 2X180MVA）、110kV 紫城变电站扩容至 3X40MVA（现状 2X40MVA）、110kV 新丰站（2X40MVA）保持不变。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丰城变电站和万洋变电站，终期容量都为 3X40MVA。新建和扩容变电站根据负荷增加情况，分期实施变电站增容。新建变电站应尽量采用标准化户内站形式设置，工业区或远离集中建设区的可布量采用标准化户内站形式设置，预留管控 110kV 及以上高压廊道用地空间，逐步推进现状架空线路逐步改迁埋地。

第 7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提升通信设施与其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稳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建设。保留城区原来的电信端局规模不变，结合商业设施一起布置；规划新建 2 座电信端局，与邮政支局结合布置，分别位于城南片区和紫城片区。

第 7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多源多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构建清洁、多元、安全的燃气供应系统。进一步推进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燃气化进程，完善天然气应急储备体系。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补充气源的多气源互补供气格局。加快推进天然气场站建设与中压燃气管网全覆盖，满足居民用气需求。规划至 2035 年，现状保留 2 座天然气门站，新建一座 LNG 气化站。

第 72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整合现有环卫系统，完善环卫设施配套，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密闭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现状保留中心城区东部的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新增中、小型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共 10 座，新增 1 座建筑渣土消纳处理场。

第 73 条 综合防灾规划

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控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 7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持续推进城区防洪堤建设；加强河道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规定保护河道、堤围以及各种工程设施。构建中心城区排涝体系，优化城市排水分区，强化雨水源头减排，改造提升排水管渠，以应对高重现期降雨导致的内涝问题，同时针对涝点进行系统性改造，必要时可修建排涝抽水站，把内涝水抽至外江。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75 条 消防规划

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消防指挥中心、消费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三级机构组成的消防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指挥中心 1 处（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分控中心 3 处（城南消防站、汽配园消防站和紫城消防站），规划消防救援队承担服务范围为 4—7 平方公里的城区消防紧急救援任务，新建消防训练基地 1 处。

第 76 条 抗震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完善地震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紧急救援系统，建设集监测预报、预防、紧急救援于一体的防震减灾工程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

中心城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

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高于当地设防标准进行设防。结合新丰县人民政府设立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1 处，负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第 77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结合各片区常住人口合理布局，利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建设室外避难疏散场所，会展中心、展览馆等建设室内避难疏散场所，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以城市主干道作为城市主要应急疏散通道。

第 78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1 处人防指挥工程。人员疏散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用地空间保障，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

第七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79 条 明确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急两用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工业仓储、防灾防护等空间，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通过地下空间的利用，构建人防体系并纳入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做到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相统一，开发与保护相结合。

第 80 条 推动地下空间分级开发与管控

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功能区和一般功能区两类。重点功能区为位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片区中心等公共活动相对频繁地区的地下空间，集中分布在城南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人民西路、人民东路沿线等功能重点区域，优先安排地下市政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公共通道等功能，注重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地下空间分布与其上空间分布应有对应或互补的关系。一般功能区指除重点功能区外以城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的区域，以配建功能、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为主，应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进行大型商业开发，并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划要求各自进行建设。除重点功能区与一般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宜过多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81 条 构建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根据中心城区的山水环境、自然资源和特色功能布局，确定新丰县的整体城市景观风貌定位为“云山丰江、客家风情”。结合自然山水资源，突出自然与城市有机交融的风貌特色，规划构建“一屏二轴三带多片”的城市风貌结构。

“一屏”：中心城区外围山体构成的环贯城区“绿环”，形成城市的绿色屏障和背景。

“两轴”：指沿丰城大道、新龙大道形成的两条城市综合功能景观轴，重点展示新丰地方文化、风貌特色等城市人文风貌景观。

“三带”：指新丰江、西坑河和双良河及其周边沿河绿地构成的三条自然景观带。

“多片”：根据城市功能特色不同划分旧城生活风貌区、现代新城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等多个城市风貌区，共同构建山水融城的风貌特色。

第 82 条 划分城市设计重点区

结合中心城区的城镇建设和自然景观风貌特征，确定城市中心地区、沿江滨水地区、沿山生态地区等三类重点城市风貌管控地区。重点城市风貌管控区应开展城市设计，塑造景观特色，组织公共空间，协调市政工程，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应纳

入该地区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注重城市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组织城市公共空间，重点通过旧城更新、新城形象塑造等，实现整体功能与风貌形象的提升；沿江滨水地区重点控制新丰江两岸等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空间界面和视觉通廊，打造层次和秩序感的空间界面；沿山生态地区结合外围山等山体高度、坡度、植被、景观等特征，合理控制沿山地区的建筑高度。

第 83 条 加强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

运用城市设计方法，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导控要求。通过确定高度、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形态控制要求来实现新丰县建设“富有客家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建构岭南山水生态城市的景观框架，树立现代特色城市的新形象。充分依托新丰县的山水自然景观，创造景观轴线、景观带和景观节点相结合的多层次景观体系。利用自然山体形成标志性的自然景观节点，打造城市风貌和交通门户人工景观节点，构建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滨江景观带。借助山、水、城、田的高低错落，形成视觉景观轴线，展现新丰县自然与人工相融合的景观格局。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强化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第 84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指导思想，根据现状建设情况、规划未来发展定位及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划定“Ⅰ—Ⅴ”五级开发强度分区。

Ⅰ 级为低开发强度地区，总体平均容积率小于 1.0，主要为各个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

Ⅱ 级为开发强度较低地区，总体平均容积率 1.0—2.0，主要为产业创新片区西部，以及紫城片区西部、旧城片区东部和部分村庄建设用地。

Ⅲ 级为开发强度中等地区，总体平均容积率 2.0—2.5，主要为产业创新片区中部、紫城片区中部，以及龙围片区中部等。

Ⅳ 级为开发强度较高地区，总体平均容积率 2.5—3.0，主要为产业创新片区中部和城南片区、旧城片区、以及龙围片区西部。

Ⅴ 级为高开发强度地区，总体平均容积率大于 3.0，主要为旧城片区、城南片区中部、龙围片区南部和紫城片区北部、产业创新片区东部。

涉及特色风貌、生态敏感、地质安全等特定地块，应适当降低开发强度，并开展专题研究进行强度控制。本次规划强度分区为引导城市整体开发强度，具体地块的容积率在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制定。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85 条 存量空间布局优化

通过“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老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推动存量用地在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和关键行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引领带动城市建设、公用事业、文化旅游和社会发展。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的成片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更新一批低成本产业空间。以“存量提升、增量引导、动能转换”为导向，鼓励将零散土地用于城市留白增绿，优化城市发展环境；鼓励将零散土地用于停车场及文体活动设施建设，优化社区生活环境。结合改造空间指引，将中心城区存量用地改造分为重点改造区、综合整理区、盘活促进区及逐步腾退区。

第 86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根据不同的片区提供差异化的策略引导，促使政府根据开发需求与可行性精准投放资源，明确再开发的空间时序指引，并通过政策指引市场资源的合理投放。根据城市发展的相应需求，大致划分旧城片区、紫城片区和城南片区。

旧城片区以城市更新为主，重点加强新丰县人民政府周边、人民东路两侧老旧小区、沿江片区以及城东村旧村庄等的改造，提升城市风貌和品质，优化功能布局和开发强度；紫城片区以旧城镇和旧厂房改造为主，加快县道 X355 两侧用地改造；城南片区以旧村庄综合整治

治为主，城东路以东旧村以微改造方式提升村庄环境，加快推进黄陂路以南黄陂村的改造，完善城南片区功能。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87 条 蓝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蓝线主要包括新丰江、西坑河、朱峒河、双良河等主干性河流。城市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第 88 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将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乡公园、广场划定为绿线，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第 89 条 紫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紫线为 2 处历史建筑。城市紫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

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0 条 黄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黄线主要包括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垃圾填埋场等用地。城市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控制线均为一级控制线，主要包括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等片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92 条 合理划定规划片区

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城镇类、生态类和农业农村类三种类型规划片区，覆盖中心城区范围全域。其中：

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行

政边界、高速国道、村庄建设范围等要素，划定生态类和农业农村类片区。规划划定4片生态类规划片区、3片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

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道路、社区生活圈、用地规模、行政边界等多因素，共划定7片城镇类规划片区，从西向东、从北向南依次为汽配西片区、汽配东片区、紫城片区、旧城片区、龙围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全部划入城镇类规划片区，同时，为保证规划片区的完整性以及管理的统一性，将城镇开边界内部分“开天窗”地区、以及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村庄，划入城镇类规划片区。

第93条 强化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其中城镇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功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绿地布局等内容；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村庄建设规模等。

第九章 彰显山水融城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4 条 明确特色城乡风貌定位

依托优良的生态本底与人文环境，确定新丰县总体城乡风貌定位为“青山绿水，秀美客城”。

第 95 条 划定景观风貌分区

以自然生态大环境为基底，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划定现代城镇风貌区、古村特色风貌区、田园休闲风貌区、生态农林风貌区四大景观风貌分区。

现代城镇风貌区强调塑造城镇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组织城镇公共空间，塑造高品质的城镇形象，重点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园及其他各个镇区的建设范围。

古村特色风貌区强调村镇与山水林景观的协调，以生态保育、特色文旅功能为主。重点管控科罗村、大岭村、秀田村等特色村落，因地制宜控制开发尺度和强度，临山滨水地区严控城乡建设行为，鼓励形成高度低缓、体量较小的建筑组群。

田园休闲风貌区以连片农田为基底，充分尊重现状村庄肌理，强化低密度聚落发展格局，展现田园本底与乡村聚落相互交融的原乡风光，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乡村休闲度假等产业。

生态农林风貌区强调保护农林风貌，并以云髻山、四季田园等农林景观为重点，营造农林特色生态旅游风貌。维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控制开发尺度和强度。保护农林景观，对现状生态问题突出的山体进行修复，山林内不宜进行大规模建设；增加果林、景观林种植，构建山水风光独特、自然环境优美、田园气息浓郁、文化内涵丰富的景观风貌。

第 96 条 加强分区风貌管控

从自然风貌和建筑风貌两个层面，对四类风貌区进行控制指引。

| 专栏 8—1：分区景观风貌控制指引 | | |
|-------------------|------|--|
| 分区 | 控制要素 | 特色指引 |
| 现代城镇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注重城市远山近水环境营造，构建“山、水、城”风貌格局 |
| | 建筑风貌 | 以岭南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风格为主，注重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高度管控，保护城区最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突出客家特色，以浅色为基调，适当点缀突出颜色 |
| 古村特色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注重山水林田景观的协调 |
| | 建筑风貌 | 保护传统建筑风貌和建筑尺度，以浅灰、白、灰褐色为基本色调 |
| 田园休闲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注重连片农田肌理，加强特色大地景观营造 |
| | 建筑风貌 | 充分尊重现状村庄肌理，突出低密度聚落发展 |
| 生态农林风貌区 | 自然风貌 | 保护农林景观，对现状生态问题突出的山体进行修复，山林内不宜进行大规模建设；增加果林、景观林种植，构建山水风光独特、自然环境优美、田园气息浓郁、文化内涵丰富的景观风貌 |
| | 建筑风貌 | 控制建筑开发尺度和强度，建筑风格与自然环境协调，建筑色彩清淡雅致 |

第 97 条 保护利用自然地理景观特色

坚持生态优先、点线面结合的原则，保护好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

自然环境以及与文物古迹关系密切的水系、山体等，塑造城市的环境特色，尊重新丰“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地理特征，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地貌的景观价值。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文化信息，保护和展示与其相关的历史文化价值。

保护“青云山”“九连山”夹“新丰江”的“两山夹一水”大山水格局。加强自然山体风貌保护，培育特色森林生态系统，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多元功能。加强新丰江及其支流等水系自然岸线景观打造，推进沿河生态廊道、碧道与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山田景观秩序的引导，将优质的江岸、山体、田园、生态绿廊等进行系统连接，让“山水林田”的绿色渗入城市，使城市空间与自然野趣和谐互动。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98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根据历史文化资源，形成“两带绘廊，四圈映文”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两带”：串联黄磜镇、沙田镇和遥田镇的峥嵘红丰文化带，串联中心城区、梅坑镇和马头镇的古色江源文化带；

“四圈”：包括丰梅历史文化圈、黄磜红色文化圈、马头古村文化圈和遥沙红色文化圈。

第99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加大县域内古村古镇的分期分批普查登记，推进将有重要价值的村镇申报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地下文物埋藏区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防止盲目建设和建设性破坏。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30米。

历史建筑应实施原址保护。因不可抗力导致严重损毁灭失，或因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进行论证，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方案，依法办理

相关手续。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建筑的价值构件、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与研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创新保护利用方式，规范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将传承保护与相关非遗项目保护、文化展示相结合。

第 100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主要包括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

在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的名录进行动态调整，自动覆盖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101 条 加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活化与利用

加强对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整合、梳理、分类，依托碧道、绿道、公路等游径串联，展现新丰文化特色，谋划打造高品质的生活、人文、生态游憩空间。弘扬新丰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优秀文化的活力与创造力，以“文旅融合”模式引导历史文化空间与创新、旅游、商业等多

类空间的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旅游观光和文化体验活动。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结合文化遗存修缮改造，打造文化场馆体系；加强近代革命及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将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与乡村建设结合，打造红色村、党建村和红色旅游区。

第十章 健全县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 102 条 交通发展目标

立足新丰县交通发展现状，加快推进运输体系建设，加快融入广州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形成以高速路为交通主干线，以国省干线公路网、普通县道为支撑，以高密度农村公路网为基础，以运输枢纽客、货站为节点，以轨道交通为新枢纽的内畅外联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第 103 条 铁路规划

积极为广从轨道快线延伸至新丰（谋划研究）、赣广高铁（谋划研究）预留空间，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整。

第 104 条 高速公路规划

形成“一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一横”为大广高速新丰段，“两纵”分别为韶新高速新丰段、武深高速新丰段。至 2035 年全县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左右。

第 105 条 普通公路规划

形成“四纵五横”普通公路网络。“四纵”国道 G220、省道

S347—县道 X352、省道 S245、省道 S259，“五横”为国道 G105、回龙—马头高速连接线、沙田—遥田高速连接线、省道 S347—县道 X362、县道 X805—省道 S341。重点推进国道 G220 北环线、黄磜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通过升级改造省道 S355、县道 X351、县道 X852 改线部分路段，建设回龙镇—马头镇高速连接线、沙田镇—遥田镇高速连接线，加强县域西部和北部交通联系。推进省道 S245、省道 S259、省道 S355、县道 X852、县道 X351 提升改造。

依托省道 S259 线新丰马头至石角段、新丰 W988 线梅南至梅东旅游公路等旅游公路建设，进一步推进县域旅游公路建设，统筹推进景区与乡村旅游景点旅游道路连通工程，强化景区与景区之间的路网连通和有效衔接。

第 106 条 农村公路规划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四级路“单改双”等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以各乡、村道的建设丰富完善整体交通网络，继续推动乡、村道改建改造建设。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品质，路网通达深度、技术等级、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乡、村道路建设用地，提高城乡机动化出行可达性，支撑城乡空间发展。

第 107 条 客货运枢纽规划

规划建设由中心城区客运枢纽、乡镇枢纽客运站和乡村便利客运

站点组成的多级客运场站体系，为各级交通有效转换提供载体和平台。谋划新丰县客运站迁建，将其建成为新丰与周边城市联系的客流集散枢纽。规划在回龙镇规划新增一处客运站，承担县域西北片交通枢纽站的职能，加强回龙镇与中心城区以及韶关市区的联系。规划在梅坑镇、马头镇、沙田镇、遥田镇和黄磜镇各规划一处客运站。

完善货运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构建“一主二辅多节点”三级货运枢纽体系，其中“一主”为中心城区依托新丰货运站建立的综合货运枢纽，“二辅”为依托马头镇货运站、回龙镇货运站的货运枢纽，“多节点”为依托主要交通节点和产业集聚地，构建地区性物流节点。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108 条 供水规划

规划以鲁古河水库作为主要水源、白水磜水库作为备用水源，潭公洞水库、横溪水库为应急备用水源，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满足城市用水水量及质量需求，全面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规划扩建新丰县第一水厂、新丰县第三水厂、马头镇上善自来水厂、回龙镇自来水厂，关闭新丰县第二水厂，规划新建大席自来水厂、小正自来水厂、沙田镇自来水厂、遥田镇维新自来水厂和黄磜镇自来水厂，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第 109 条 污水规划

加快建设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率。提高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比例，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规划关闭原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保留镇级污水处理厂 7 座。根据产业片区发展需求和污水量，按照污水处理厂选址要求，开展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工作。

第 110 条 雨水规划

加快对城镇建成区易涝点整治，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抵御暴雨灾害等方面的韧性。针对建成区、新建区、各类产业园区的不同特点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提高城市对降雨的吸纳、蓄渗、净化和缓释能力，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利用效率，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促进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水安全保障。

第 111 条 供电规划

完善电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电源建设，积极支撑韶关新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保留县域现状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5 座、35kV 变电站 4 座，220kV 线路 3 回，

110kV 线路 12 回，35kV 线路 21 回。规划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即 220kV 金青变电站；规划新建 5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丰城变电站、万洋变电站和沙田变电站、来石变电站、银潭变电站；规划新增 3 座 35kV 变电站，分别为 35kV 瑶田变电站、35kV 科罗站、35kV 板岭站；新建变电站根据负荷增加情况，分期实施变电站增容，新增线行项目 32 个。严格依据相关标准控制各等级电力廊道宽度。规划共设 3 个风电场，其中新丰金竹风电场已投入使用，新增新丰丰源风电场、新丰同福风电场。

第 112 条 通信规划

加强通信光缆、局站、机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近期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依据现状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合理安排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选址，预留用地及净空空间。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端局 1 座、新建 2 座，中心城区局点与周边回龙镇、马头镇、梅坑镇、沙田镇、遥田镇和黄磜镇的电信局点实现全面联网。

第 113 条 燃气规划

坚持“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方针，合理引入省天然气主干管网上游天然气气源，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利用省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翁源分输站，推进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新丰专线项目，落实新丰支线回龙至梅坑段供气管道。近期新丰县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随着天然气系统建设和完善，远期采用双气源供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2 座。严格保障燃气安全间距，落实高压及高压以上（超高压长输管线）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 114 条 环卫规划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立密闭化、无污染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达到 60%。保留现状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5 个镇级生活垃圾综合减量集运站（黄磜镇、沙田镇、回龙镇、遥田镇、马头石角），在中心城区新增一座建筑渣土消纳处理场，规划远期各镇街可按需增加生活垃圾填埋场，保障各乡镇垃圾中转站的服务全覆盖。

第 115 条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

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健康构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全面提升管线安全。

第 116 条 智慧城市规划

发展智慧道路，建立道路设施与通行主体之间信息交互机制，提高通行效率。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发展智慧环卫，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发展智慧能源，对能源供需实施精细化控制，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实现多源信息整合和共享。

第三节 保障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11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镇区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 10 年一遇。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 2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对境内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提高防洪蓄洪的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防汛抗旱减灾建设，提高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排涝泄洪能力。加强临时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

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完善中心城区及各镇的防洪堤建设，按照规划设防标准加高加固，整治及疏通内部引水和排水河道。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以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等为主体，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118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新丰县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在规划区遭遇地震烈度 VI 时，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第 119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近期以做好现有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止新增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为目标；远期达到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科学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降低全县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和损失。对地质灾害进行深入

排查，并按轻重缓急次序防治，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主要包括丰城街道、梅坑镇、马头镇、黄磜镇、沙田镇和遥田镇的崩塌及滑坡灾害易发区，黄磜镇的泥石流灾害易发区。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地段，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智慧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加强对农村削坡建房的管理，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和避险搬迁用地保障力度。

第 120 条 消防规划

强化消防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不断提高老旧小区、学校、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综合市场等火灾高风险地区的消防站点覆盖率。中心城区布置 1 个消防指挥中心和 3 个消防分控中心，新建 1 座消防训练基地 1 处，回龙镇、马头镇分别布置 1 个一级消防站，其它各镇按其规模至少分别设置 1 个小型消防站，偏远乡村通过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服务范围全覆盖。

第 12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以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为标准，以平战结合、平急结合为原则，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

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122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县应急救灾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合理预控水资源和油气等能源物资储备空间，健全粮食、蔬菜、肉类等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储备网络。结合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网络建设，整合利用气象、水文、地震、洪涝、地质、森林等监测基础设施，构建灾害监测网络，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构建台风、暴雨等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防御能力。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卫生防疫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保障。

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会展、体育建筑等大型场馆及酒店、物流储配基地、卫生医疗设施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发挥各类交通设施的优势，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的救援救护、避难疏散、物资保障等运输需求，构建以“陆上通道”为核心、“空中通道”为补充的应急交通系统。

依据常住人口分布，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

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疏散场所。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管理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统筹区域交通设施、供水供电、油气运输、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要求，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体构建救灾干道，是城市对外与对内应急疏散救援的重要通道，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15 米。

第 123 条 危险化学品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按照标准严格控制马头园与镇区安全防护距离。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管理，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选址布局化工园区。预留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各类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完成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洪水影响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影响生产安全的区域评估工作。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堆场、输油输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改造达标、搬

迁或关闭退出。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企业，结合区域位置、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预留相应的安全防护空间。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第 124 条 推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严守用水总量红线，全面实施用水总量管理，规划至 2030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0 亿立方米以内，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最终以上级下达总量为准。

保护新丰江、广东鲁古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等河流湖泊、天然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逐步提高新丰县境内河道的防洪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流域内天然水库和湖泊的滞洪作用。实施水流域综合治理，确保东江流域新丰江及其支流水质保持 II 类及以上，北江流域回龙河、沙田河、遥田河等水质保持 III 类。对水污染进行源头控制，实现各类污水零排放。倡导工业和生活用水水资源循环利用、节约利用，减少污水产生，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污染治理。

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实施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第 125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和合理利用，强化湿地的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着眼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提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立一般湿地保护名录，保护广东韶关鲁古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生态节点。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按照上级下达目标执行。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6 条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以“绿美新丰”建设助力构建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新格局。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以上级下达总量为准，重点在黄磜镇、遥田镇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工作，落实上级下达造林绿化空间要求。对区域内进行修山扩林，通过“分区增量，分

期提质”，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强化森林碳汇功能，达到生态保护屏障的效果，提升整体森林生态景观。优化林区树种结构，提升林地质量和林业综合效益，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造林绿化空间造林后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非法占用林地。

第 127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全面保护天然林、公益林、生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构建集中保护区、维护修复区、优化利用区等林地资源保护分区，分别进行控制保护、生态修复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按照公益林和商品林属性，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加强森林资源严格保护及有效利用；优化提升主要山脉的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功能山地，优化提升主要山脉的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功能山地，强化东江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和重要水库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结合生态保护格局功能分区，优化对各类林种的分配比例和空间布局，实现林地网络化布局，全面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加强森林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破坏林地、湿地、沙地、栖息地及生物资源等犯罪行为；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和管护，积极开展林木遗传育种及优良品种培育，注重森林灾害防控，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与森林火灾防控体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第 128 条 促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营林思路，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强化森林科学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培育多目标多功能森林，加大森林抚育力度，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丰富生态公共服务产品，加快发展城乡生态公共服务设施。

积极推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体验区域的建设，鼓励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览游憩、康体健身等生态服务产品。完善提升新丰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推进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高森林公园的可达性与可进入性。

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益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培育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积极探索生态碳汇全要素市场化改革，抓住“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机遇，积极推进碳汇增值。

第三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9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基本种植面积，重点保护马头镇、沙田镇等区域的优质集

中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必须全面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激励开垦本行政区内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措施。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必须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组织实施。即除上级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优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新增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新增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130条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

落实上层规划要求，将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划分为能源

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开采规划区 6 类勘查开采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重点保障新丰雪山—左坑稀土矿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矿区管控范围及相关要求与批复的矿区衔接。

鼓励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对环境影响小的矿产资源，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旅游业发展，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县域内的建筑石料资源开采区。

第五节 强化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31 条 推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实物属性、价值属性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等方式，厘清全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边界，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第 132 条 严格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管制

建立全域全类型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第 133 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134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格局

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制定的达峰目标与减排任务。构建绿色低碳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强化绿色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布局模式，建立集约高效利用的精细化用地机制，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碳减排与用地规划挂钩，推进低碳产业的合理布局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有序退出。

第 135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以营造碳汇林建设为主，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生物多样性功能和碳汇能力。深入推进造林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湿地保护，稳定并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生态农业碳汇。

第 136 条 引导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新模式。坚持实施县城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建设“看得见”的绿色低碳中心城区。坚持科学绿化，改善城市环境，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创新建设方式，打造绿色建筑，坚持以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为重点，将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设计、竣工验收各环节；保障道路畅通，加快城市绿道、碧道系统和南粤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设施网络建设，打造宜步宜骑宜车的交通网络，构建城区通达的步行和自行车慢行系统，提升绿色出行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注重绿色节约，完善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并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第 137 条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

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应当加强对高山、湖泊、江河、森林、湿地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开展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二章 实施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第 138 条 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与策略

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的保护修复工程与矿山生态综合修复工程，高水平实现全域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与保护，打造粤北生态宜居新城。从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系统性视角，以云髻山和新丰江等主要山体水系为核心，分析江河湖、山体山脉、农田等资源分布格局，综合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开展日常监测。

第 139 条 分类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衔接韶关“北江东江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划分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山林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态修复工作，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以新丰江源头水保护区、鲁古河水库农业用水区等为重点，推进重要河流、水库的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土保持，保障水生态安全。

山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以青云山和九连山等区域为重点，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实现国土空间造林和低效森林改

造，达到生态保护屏障的效果，提升整体森林生态质量，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模式。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恢复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建设绿色矿山。

第 140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造林绿化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新丰县黄磜镇雪峒曲潭陶瓷土、黄沙坑佰公坳陶瓷土、新丰大席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县域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周边地理环境条件等，着力提升历史遗留矿山的森林生态系统质量。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矿山复垦绿化，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等。

实施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新丰江等河流的水生态治理和洪涝灾害防治为重点，强化新丰江上游等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修复，推进新丰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控源截污，逐步提高河流和水库水质和水安全；退去各种建设对水域的侵占，逐步恢复原来的水域；有序进行生态化改造，创造河岸等多样化生态空间，构建滨水生态系统格局。

实施造林绿化工程，重点对青云山和九连山等区域进行修山扩林，通过“分区增量、分期提质”，恢复补充生态公益林，进行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加快山林地质灾害恢复防治。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修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保土耕作等。在交通干线两侧种植护路林，以保护交通干线免受风雨、泥沙等的侵害。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141 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与策略

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为区域经济发展腾挪建设用地，改善区域环境。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复垦等手段，提高耕地数量与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发展。开展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通过拆旧复垦、村庄建设用地腾挪等手段，建设美丽乡村。积极推进“三旧”用地综合整治，为城乡发展腾挪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42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通过土地平整、铺设田间道路、增设灌排设施、增施有机肥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优先在耕地集中分布的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行动，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通过改善土地的肥力、排

水条件、耕地质量等方面的措施，提高农用地的产出能力，实现农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完善农田的灌溉和排水设施，提高农田的水资源利用效率，保证农作物的高产稳产。采取措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保护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规划至期末，完成上级下达农用地补充耕地、耕地恢复、整治任务等任务。

第 143 条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为中心，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拆旧复垦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农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丰城街道、马头镇、回龙镇为重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对低效建设用地进行连片集中改造，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以及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区域的更新改造，同时采取全面改造、微改造等多种方式，整体策划和实施改造更新片区，推动重点发展地区空间格局的优化提升。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的地块环境风险。

第三节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44 条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将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有效联动，分区分类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

第 145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明确“三旧”改造目标。充分挖掘土地潜力，促进城市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推动土地开发提质增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市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划定“三旧”改造区域。规划共划分三个改造分区，将丰城街道划为“三旧”核心改造分区，回龙镇、马头镇、梅坑镇为“三旧”重点改造分区，黄磜镇、沙田镇、遥田镇为“三旧”一般改造分区。

制定“三旧”改造策略。对改造分区内存量用地实行差异化改造策略，即重点改造、综合整理、盘活促进及逐步腾退四类。重点改造

指以城市提质、产业及产业配套服务为主导方向，以建成区、重点平台、产业发展区为载体，有序推进片区内“三旧”改造项目。盘活促进指强化政府主导实施，聚焦批而未供未建和供而未建区域，加快供地和帮扶开发建设，促进土地再利用。综合整治指存量建设用地以权利人自主改造为主，可按规划进行存量用地再开发。逐步腾退指涉及底线管控的区域，原则上不予改、扩建及新建，以实施生态修复和逐步腾退为主，为保障村民生活、生产各类用地需求，需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第十三章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

第146条 主动对接融入“双区”

构建与“双区”对接的交通网络。积极拓展对接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快速通道，主动对接融入广州都市圈，力求实现新丰县与大湾区交通网络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广从轨道快线（广州地铁37号线）延伸至新丰，预留广从快线在新丰设站的发展空间，建设“大湾区—新丰—韶关”的大通道，融入大湾区2小时经济圈。建立完善的客运服务体系，畅通新丰县与韶关市区、新丰县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双向流动渠道。

支撑“双区”资源要素向重点平台集聚。依托韶关市深莞韶协作发展轴，加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发展联动，建设韶关融湾产业平台。充分保障以汽车测试为主导的创新园和以稀土产业、新型建材为主导的回龙园的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将韶关融湾产业平台（创新园、回龙园、马头园、紫城园、松园园）建设为韶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和产业共建的重要基地和创新平台。

着力对接保障“双区”发展需求。立足新丰县优越的生态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温泉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文化旅游，对接“双区”需求，夯实“中国岭南避暑胜地”品牌基础，打造“双区”户外休闲首选地、康养旅居目的地，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的重要生态支撑。擦亮“新丰江源头”名片，积极协助东江流域

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的落地和实施，持续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提高流域及“双区”的供水安全保障和防洪安全保障。立足“双区”居民对生态健康食品需求，将发展生态农业作为农业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充分保障食品加工园新增建设用地空间，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 147 条 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协作

共筑北部生态屏障。深入落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广东省“三屏五江多廊道”⁸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交界地区生态维育，强化与周边连绵山体的空间衔接和协同治理，积极推进青云山—九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作，与周边县（市）共同推进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体的生态斑块的保育，共同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工作。推进新丰江的治理和保护，支持区域内以重要河流水系和主要山脉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共同维护水生态安全，协同河源市防治水源保护的跨界生态环境。

协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对接北部生态发展区快速铁路交通廊道，开展位于县域范围的预留高速铁路通道研究，立足长远、统筹兼顾，积极推进轨道站点选址研究，争取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快速铁路在新丰落地。强化跨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提升 X852 对接佛冈的西向通道等级，加强与翁源县交通体系对接，支撑与韶新高速的联系通道建设。

⁸ “三屏五江多廊道”：来源《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推进文旅发展联动。依托新丰县文旅资源禀赋，积极联动清远佛冈、广州从化、河源连平、惠州龙门等周边区县，共同打造旅游精品游线，积极谋划差异化旅游产品实现文旅产业合作，共享大湾区游客市场。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8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49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50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承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编制

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逐步建立起“两级三类”规划编制体系，包括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三类规划，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传导、横向约束的目标。

第 151 条 强化纵向传导下层级规划

统筹编制县镇两级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各镇规划指引，明确各镇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等关键规划实施传导内容。各镇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

| 专栏 13—1 各镇（街）规划指引 | | |
|-------------------|--------|---|
| 序号 | 镇（街）名称 | 发展指引 |
| 1 | 丰城街道 | 新丰县中心城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新丰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居住、文化、教育、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职能，是全县的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建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配园（东区、西区）、东新食品园、松园工业园，支撑韶关融湾产业平台建设。 |
| 2 | 回龙镇 | 县域副中心，主要承担工业制造、综合服务等职能，以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回龙园）为核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建筑材料、五金制造等产 |

| | | |
|---|-----|---|
| | | 业，深入推进环境专项整治和基础项目建设工程，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山水空间特色的现代化工业城镇。 |
| 3 | 马头镇 | 县域副中心，主要承担工业制造、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农业生产等职能，以马头园为核心，积极培育新能源及循环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和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墟镇提升工程，打造主动服务湾区的绿色低碳城镇。 |
| 4 | 梅坑镇 | 主要承担旅游集散、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等职能，积极推进“丰梅一体化”建设，主动融入中心城区发展，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以“农旅融合”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温泉旅游强镇，重点建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生态农业养殖加工示范基地、新丰江源温泉谷新丰大岭御水湾温泉、新丰潘家寨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园等项目。 |
| 5 | 黄磜镇 |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休闲农业、旅游服务等职能，继续推进特色农特产品品牌打造，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新丰云溪谷南药康养项目、新丰岭南红叶世界、营盘村生态油茶园旅游休闲基地等项目。 |
| 6 | 遥田镇 |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旅游服务、工业制造等职能，打造新丰县西部的重要门户、农产品种养及稀土产品的重要基地、特色旅游目的地，积极挖掘红色资源综合利用，继续开展“一村一品”打造，重点推进广晟遥田左坑稀土矿开采、遥田镇生猪屠宰厂、新丰丹桂山综合旅游等项目建设。 |
| 7 | 沙田镇 | 主要承担农业生产、旅游服务、工业制造等职能，打造岭南特色水果专业镇、乡村旅游特色镇、客家善美小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推进乡村示范带建设，重点建设生猪屠宰厂、天中矿区开采、沙田咸水温泉综合旅游开发等项目。 |

有序编制详细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控制指标、分区管控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内需要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要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容积率、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城市形态与风貌等控制要求，强化对城镇空间的管控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按照按需编制的原则，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

第 152 条 推进横向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总体规划对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将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产业布局、保护修复、资源利用、特色风貌安全防灾等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纳入编制目录清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三节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第 153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名录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同时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管控要求。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

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的分类管理，适应城市新功能和新兴产业用地需求，扩充和细化规划用地用途分类。

指标管控：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并进一步分解至镇级各级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设置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动态平衡。

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面清单等方式。包括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名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名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名录等

第四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54 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和维护机制。结合新丰县实际，利用多源权威数据，构建新丰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阈值和预警登记。由县级统筹，将各个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至具体责任部门，由各镇、各部门反馈相关现状数据至市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多层次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 155 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整合县镇“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所需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省、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省市县联动、全县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第五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 156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安排以《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并结合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等，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行动计划。依据上级和同级发展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重点关注区域交通、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公共服务、

综合防灾、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方面，以五年为周期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建设空间和重点建设项目，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第 157 条 强化重大项目保障

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强化县级部门横向联动和市县纵向联动，落实重点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重大项目台账应及时衔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重大项目台账应及时衔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县空间资源，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促进重大项目快速落地。

第六节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第 158 条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重点从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用地保障、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整治修复、用途管制、

生态补偿等方面，完善规划实施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化细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等不同整治类型完善配套政策，畅通镇村和市场主体参与路径。探索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扶持、实施管理、监督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

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历史遗留用地处理等促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及“三旧”改造片区统筹机制，促进整体利益平衡，保障公益性设施落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财政金融支撑保障机制，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附 图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城镇结构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